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局解手术学杂志 2007年第16卷第3期
J Regional Anat & Operative Surg,2007,Vol.16,No.3

分次切除面部较大色素痣的体会

Experience in excising large facial pigmented mole by multiple operation

岑晓勇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四川 乐山 614000）

[关键词] 色素痣；切除；面部
[中图分类号] R739.5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2-5042(2007)03-0186-01

色素痣是由通常含有色素的痣细较明显，影响美观，应用多次切除环扎缝合法可使创面缩小到较小范围，达到与皮胞所构成的常见于皮肤的良性肿瘤，可见于正常人任何部位，多发于面、颈、背等处。面部较大色素痣指生长在面部的直径在1.2～3.5 cm之间的色素痣。面部色素痣除了影响美观外，由于先天性痣具有恶变倾向，且不断生长扩大。临床上治疗面积较大的色素痣，多以分次切除或切除后植皮方法治疗，瘢痕较长，或植皮区周缘瘢痕肤纹理一致的线状缝合，效果满意[1]。现将我院就诊的63例面部较大色素痣治疗体会报告如下。

1 资料与方法

1.1 临床资料

本组病例63例，其中男38例，女25例。年龄9～53岁，23例2次切净，37例3次切净，3例4次切净。平均每例进行了2.7次手术。

1.2 手术方法

第一次切除色素痣应在病变区沿皮纹或痣的长轴作一梭形切口或星形切口，切除部分痣体，切口尽量不超过色素痣范围。为防止切除过多，缝合困难，引起器官移位，术前均应仔细设计画线固定。具体切除面积因部位、皮肤、组织的松弛性而异，以不引起器官移位，通过皮下减张缝合可以拉拢为度。设计切口时应考虑剩余色素痣的形状，以利于下次手术的进行。术后一周拆线。经3～6个月，瘢痕基本软化、皮肤已自然松弛时再作第二次切除。第二次视残余色素痣大小及皮肤松弛程度，完全切净色素痣或再次切除部分痣体（方法同第一次）再经3～6月手术，如此多次直至全部切净痣体。

2 结果

病理报告49例为皮内痣，12例为混合痣，2例为交界痣。随访1月～2年无复发，患者满意。

3 讨论

色素痣又称痣细胞痣，是由黑色素的痣细胞组成的良性皮肤肿瘤，与遗传有关，男女均可发生，以面部等处较常见。大多数人发生在出生至30岁以前，可随年龄增大而相应增大，到一定程度保持稳定。色素痣对身体无害，极少恶变，但常影响容貌。另外色素痣在反复发生感染或易受伤处有可能发生恶变。色素痣在恶性黑素瘤发生中占重要地位，国内色素痣恶变在恶性黑素瘤中约占1/3，国外为4%～72%不等[2]。

目前临床治疗色素痣的方法很多，有手术、冷冻、激光、腐蚀疗法等。冷冻及化学治疗只能损害交界痣或者混合痣的表浅部分痣细胞巢，很难深入真皮，患者痛苦较大，且遗留色素沉着，这限制了冷冻及化学治疗在临床的应用。激光治疗由于痛苦少患者容易接受，其主要的治疗机理是通过选择性光热作用，击碎色素细胞，但部分痣细胞可深及真皮中部及下部，并且存在成熟现象（真皮内自上而下痣细胞由大变小且色素减少），所以激光治疗亦不能彻底清除痣细胞。一次性手术切除需植皮，且往往由于远期效果难以令人满意，可能会发生局部色泽不同，边界圈状瘢痕显著，感觉不良等。采用分次切除的方法治疗面部较大色素痣，其效果满意、方法简单易行，不影响患者的日常学习、生活和工作，其手术均可在门诊手术室进行。因其外观上逐渐得到改善，患者乐意接受，且手术切口较一次性切除小得多，其美容效果较好。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分次切除，有时切口会延伸至正常皮肤上，可能造成痣体细胞沿切口或逢线种植播散。因此最后一次手术的切口应在色素痣的外围，连同前一次手术的切口和播散的色素痣完全切除干净。术中操作要轻柔小心，在痣体的外围和深面切除痣体，避免手术刀、剪直接插入或切割痣体，防止手术播散和复发。

作者在分次手术阶段中看到部分色素痣有沿刀口播散情况（共9例占14%），这可能是由于痣细胞之间的粘着力较低，细胞易于脱落，由针线、器械携带到临近正常组织，又因脱落细胞具有旺盛的增生能力，所以产生了种植播散。因此在最后一次手术中，避免刀剪直接接触痣体，或接触痣体的器械不重复用于正常区域有着防止复发的意义。目前尚无证据肯定外伤包括手术能使色素痣转变为恶性黑色素瘤[3]。本组亦没有发现由于手术刺激而产生恶变的情况。

[参考文献]

[1] 褚福海，孙 岚，宋 飞. 多次切除环扎缝合治疗较大瘢痕及色素痣[J]. 中华医学美学美容杂志，2006，12(1)：8.
[2] 盖金明，汪纪红，陈毅丽，等. 六种方法治疗面部色素痣的体会[J]. 上海预防医学杂志，2005，17(s)：49.
[3] 李云霞，徐满如，袁敬东，等. 213例色素痣的手术治疗及其组织病理学分析[J]. 实用癌症杂志，2005，20(4)：427－428.

（编辑：左艳芳）

[收稿日期] 2007-01-15 [修回日期] 2007-03-29